

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月刊稿費暨獎勵要點

- 一、內政部消防署(以下簡稱本署)，為鼓勵各級消防機關員工、義勇消防人員(以下簡稱義消)、志工及社會大眾踴躍投稿消防月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投稿消防月刊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著作人授權本署利用其著作(含重製及公開發表)並刊載於消防月刊。
 - (二)著作人擔保其著作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權利之情事，違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三、稿件經消防月刊刊載，由本署支給稿費及簽報獎勵，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稿費：參考行政院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稿費支給標準辦理，文字(不含表內文字)每千字新臺幣(以下同)五百元；照片每張一百元；漫畫每幅(格)一百元。但以電腦或網路擷取畫面、電視或監視器翻拍畫面、書籍翻拍照片、引用他人照片翻拍或受著作權保護之相關照片均不計稿費。
 - (二)獎勵：獎勵期間以每半年為度，由本署於每年一月及七月統一簽辦，上半年未達獎勵標準部分不得併計。每半年獎勵額度最高以嘉獎二次為限；各級消防機關員工、義消、志工人員投稿消防月刊並經刊載者，依下列規定覈實獎勵：
 - 1、經刊載每半年字數合計達六,000字以上未達一萬二,000字者，嘉獎二次。
 - 2、經刊載每半年字數合計達一萬二,000字以上，記功一次。
 - 3、義消、志工經刊載每半年字數達六,000字以上發給獎狀乙幀。
- 四、消防月刊編輯委員、總編輯、副總編輯、執行編輯、執行助理獎勵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編輯委員：以每半年為度，審稿未連續達三個月者不予獎勵；所審稿件合計達三十篇以上者，得嘉獎一次。
 - (二)總編輯、副總編輯、執行編輯：以每半年為度，每人得嘉獎二次，兼任上開職務連續三個月以上未達六個月者得嘉獎一次，未連續達三個月者不予獎勵。
 - (三)執行助理：以每半年為度，每人得嘉獎一次，替代役人員放榮譽假二天，兼任上開職務未連續達六個月者不予獎勵。
- 五、消防月刊通訊編輯員獎勵部分，由本署每半年就登載篇數統計評比，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專業性文章(如專題探討、專業知識研討、災害案例解析…等論述性專業文章)總件數佔百分之六十。
 - (二)一般性文章(如消防花絮、工作天地、搶救紀實…等)總件數佔百分之四十。

前項合計分數列前三名之通訊編輯員各嘉獎二次，第四至第六名各嘉獎一次。